

西部信托·鲲鹏10号集合  
资金信托计划（4期）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西部信托·鲲鹏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24个月。现于2021年4月2日成立第4期，成立规模5000万元。

本信托计划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人，保管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。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已存入以下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西部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

账号：1101 0000 0000 0041

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。受托人指派赵磊、夏宏飞担任本信托计划的专职项目经理，联系电话0571-87271080。



